

## 附件 5

# 广播电视等三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明确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条件，我部组织起草了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单位判定项目重大变动提供依据。

### 二、编制必要性

#### (一) 落实环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我部已相继出台水电等 29 个行业的重大变动清单，并于 2020 年出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电磁辐射领域于 2016 年出台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制订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是健全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制度体系的迫切需求。

## **（二）规范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 号）提出，要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标准化，持续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健全并严格落实主要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准入条件和重大变动清单。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以电磁辐射为主要污染因子，有其自身行业特点，无法直接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根据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的行业特点制定重大变动清单，有助于更好地规范此类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指导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预防和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行政审批、监督执法等工作提供明确依据。

## **三、工作过程**

2023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下达任务，要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制订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心电磁辐射部成立编写组。

2023 年 3 月，编写组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结合已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调研，制定编写方案。

2023年5月，编写组形成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初稿）。

2023年6月、7月，两次召开初稿专家咨询会，编写组根据与会专家和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变动清单进行修改完善。

2023年8月，征求部内相关司局意见，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征求意见稿）。

#### **四、编制原则**

##### **（一）依法依规，协调衔接**

本次重大变动的界定原则与现行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相协调，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已发布的重大变动清单基本要求相一致。

##### **（二）聚焦重点，抓大放小**

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以电磁辐射为主要污染因子，其他环境要素影响较小。清单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聚焦建设项目变动造成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抓大放小，减轻企业负担。

##### **（三）分类指导，突出实效**

清单以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为出发点，结合建设项目特点，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提出有针对性的判定依据，将可能产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的情形纳入重大变动清单管理，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的关键作用。其他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五、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从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进行变动分析。

### **（一）性质**

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一般不涉及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情形，同时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性质的变化，一般伴随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的重大变动，因此不单独列入变动清单。

### **（二）规模**

发射天线数量增加将导致建设项目使用频率、影响范围、环境敏感目标、电磁辐射水平等发生变化，因此判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广播电视》（HJ 1112-2020），广播电视建设项目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在等效辐射功率100kW处发生跳变，由半径0.5km变为半径1km，故将功率由100kW及以下增加到100kW以上，判定为广播电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均将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发生一定规模变化情况界定为重大变动，一般取10%、30%、50%不等。天线等效辐射功率直接影响建设项目周围电磁辐射水平。对于广播电视项目，考虑到天线共用发射机的情形，判定单台发射机标称功率增加30%及以上的或者发射机总标称功率增加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对于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项目，不存在共用发射机情形，判定单台发射机标称功率增加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

### **（三）地点**

“重新选址”是指建设项目调整后厂址红线范围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没有重叠部分的情形；“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是指建设项目调整后厂址红线范围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有重叠部分的情形。建设项目重新选址对周围环境而言相当于一个新的建设项目，需要重新论证其选址合理性，并对新站址周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建设项目在原站址附近调整，如果导致新的区域进入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控制区（一般仅广播电视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控制区）或新增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则相应环境影响范围和水平、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等将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进行论证评估。因此，本清单将上述变化作为重大变动。

#### **（四）生产工艺**

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的一些技术参数、运行工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以下情形：

1. 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发生变化；
2. 评价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
3. 评价范围内电磁辐射水平发生变化，导致新的区域进入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控制区，或者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辐射水平显著上升。

上述情形均导致原环境影响预测评价不能正确反映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可信，或需对环境保护措施做出重大改变，故需判定为重大变化。本清单以生产工艺变化导致上述情形为出发点，结合项目特点，制订相应重大变动判定条件。其中，部分技术参数、运行工况的变化需进行一定的分析，才能判断是否会导致上述情形；部分技术参数超过一定幅度的变化，根据监管实践必将导致上述情形

的出现，故可以直接判定为重大变动。

此外，参考已发布的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将项目新增配套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的也纳入重大变动。

#### **（五）环境保护措施**

为深化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参照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重大变动清单及项目实际情况，将“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列入重大变动。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的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与发射天线技术参数密切相关，相关变动已在“生产工艺”中进行界定。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优化、改进、提升或单独立项的不判定为重大变动。